

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府勞資字第1060000332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鼓勵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以增進勞工生活知識，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立案之市級總工會、各業工會聯合會、產業工會、企業工會、職業工會或經勞動部登記成立，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會之工會聯合組織。（以下簡稱工會聯合組織）。
- 三、辦理勞工教育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一）以講習或研習會之方式為之。
 - （二）每場安排四節以上課程，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九十分鐘者為二節課程。
 - （三）課程內容以附表一之講題為主，得含政令宣導，授課講師須具課程相關專業領域大學以上學歷或現(曾)任各級工會秘書長、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秘書三年以上經歷。
 - （四）辦理地點以本市境內為原則。
 - （五）參加對象應為申請補助者所屬會員。市級總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為提倡勞工正當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舉辦之育樂活動，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 四、申請補助者應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於辦理勞工教育或育樂活動三十日前，檢附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辦理勞工教育或育樂活動之日期、課程、時數、教材、預定參加人數及經費概算。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經費概算表中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補助勞工教育之基準及場次限制如下：

(一) 補助基準依附表二規定，並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 1、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2、 企業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依附表三規定。
- 3、 各業工會聯合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4、 工會聯合組織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5、 市級總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每年補助產業工會、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各業工會聯合會及工會聯合組織之最高場次，依其最近一季申報之會員動態人數計算，未滿一千人者補助二場次；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補助三場次；三千人以上者補助四場次。

市級總工會每年最高補助場次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但於本市境外辦理勞工教育者，每年以補助二場為限。

六、補助育樂活動之基準如下：

(一) 育樂活動補助基準依附表四規定，但工會聯合組織，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 育樂活動支出項目非屬附表四所列項目者，由本府訪價後覈實補助。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一) 工會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會議。
- (二) 工會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任期屆滿逾三個月未辦理改選。
- (三) 活動計畫內容僅係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純屬會務性或會員大會活動與勞工教育或育樂活動補助宗旨不符。
- (四)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補助。
- (五) 申請年度起算三年內有勞健保費遲繳或欠費紀錄。
- (六) 未依第四點規定列明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
- (七) 其他違反工會法及相關法規規定情形。

八、獲准補助之各單位應於辦理勞工教育或育樂活動結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撥款：

- (一) 支出憑證。
- (二) 成果照片及出席人員簽到簿影本。
- (三) 育樂活動採事前報名預估參加人數者，應另提供報名表及參加券或點券等簽收清冊。
- (四) 同一計畫向二個機關申請補助者，除詳列支出用途外，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九、督導及考核：

- (一) 受補助者未依所報計畫執行或提出之文件有隱匿不實、造假、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等情事者，除追繳補助款外，並得依違規情節輕重對該

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二)獲准補助者於活動辦理前變更計畫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應於原計畫舉行七日前報請本府核准，未經本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者，撤銷原補助核定。

(三)受補助者應將補助費列入政府補助費項目內，其支出應作成決算，並應提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四)受補助之各單位辦理採購須適用政府採購法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五)本府勞動局得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之各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十、情況特殊經市長批示專案補助者，得不受本要點限制。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自本府勞動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當年度預算用罄，不再受理。

附表一：桃園市勞工教育講題		
序號	講題	備註
1	尊嚴勞動與職業平等	
2	工會法之改革與願景	
3	簽訂團體協約實務	
4	工會與集體協商	
5	認識勞動三法	
6	勞工保險實務	
7	如何避免勞保爭議	

8	工會組織與運作	
9	如何進行勞資協商	
10	勞資爭議案例分析	
11	工會運作與勞工參與	
12	工會財務管理	
13	工會在職災預防扮演的角色	
14	勞工老年生活保障之探討	
15	避免職場就業歧視	
16	雙贏協商之要領	
17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	
18	勞動基準法理論與實務(含勞動檢查法規)	
19	勞工衛生與職業病(傷害)預防	
20	二代健保對勞工之影響	
2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2	勞工健康保護	
23	勞資談判技巧	
24	如何保護勞工權益	
25	如何增進勞資關係	
26	如何建立友善職場	
27	性別工作平等研析	
28	如何促進勞工福利	
29	勞動法簡介(含就業服務法)	
30	工會運作暨會議規範	

31	消費者保護法及案例說明	
32	企業風險評估與承攬管理	
33	勞工安全衛生概論	
34	墜落危害預防管理實務	
35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	
36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與管理	
37	人口販運防制	
38	我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簡介	
39	生活知能講座	以該梯次總課程時數 1/2 為限
40	專業技術課程	限工會本業技能

附表二：辦理勞工教育補助項目及基準(單位:新臺幣)

項目	基準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講師每節 1,600 元，內聘講師每節 800 元。 2. 內聘講師指申請補助者之幹部、職員或本府勞動局相關人員擔任講師者。
文具紙張費	每人每場次 50 元。
餐費	1. 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2. 每人每日補助 160 元。但課程時數未達 6 小時者，每人每日補助 80 元。 3. 市級總工會辦理 2 日以上課程者，得以 10 人為 1 組，餘數不足 10 人，以 1 組計，每組補助早餐 800 元；午餐及晚餐各 3,000

	元。
教材、 講義印刷或 實作材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講義印刷每頁以 1 元計，每人最高補助 100 元。 2. 購置書籍者，以書籍單價之 9 折補助，加上講義印刷費，每人最高補助 350 元。 3. 核撥經費時，應檢附講義或書籍樣張，依實際參加人數覈實補助。
郵資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郵件計資。 2. 以各工會實際會員人數覈實補助。但每場次最高補助 4,500 元。
雜支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含茶水費、剪字及保險等費用，每場次最高補助 4,000 元。但參加人數在 50 人以下者，每場次最高補助 2,500 元。 2. 市級總工會辦理 2 日以上課程者，第 2 日起每日增加補助 2,000 元。
場地布置費	覈實補助。但每場次最高補助 3,000 元。
場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半日補助 3,000 元，全日最高補助 6,000 元。 2. 租借訓練機構或公務機關之場地，依其收費標準覈實補助。但每日最高補助 6,000 元。 3. 每半日課程時數低於 3 小時者，不予補助。
租車費	辦理課程地點於本市境外者，每日每輛最高補助 12,000 元；於本市境內者，每日每輛最高補助 10,000 元。
住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市級總工會辦理 2 日以上課程。 2. 每人每宿補助 1,200 元。
旅行平安保	1. 適用市級總工會辦理 2 日以上課程。

險費	<p>2. 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 70 元為上限。</p> <p>3. 每人最低投保金額：</p> <p>(1) 意外事故傷亡：200 萬元。</p> <p>(2) 意外傷害醫療費用：10 萬元。</p>
----	---

附表三：企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最高補助金額表(新臺幣:元)				
參加人數	40 人以下	41 人至 80 人	81 人以上	備註
最高補助金額	25,000	30,000	50,000	覈實核銷。

附表四：育樂活動補助基準(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新臺幣:元)	項目說明
印刷費	人	100	活動資料、報名表或手冊等印刷費。
郵資	場	10,000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普通郵件計資。
門票費	人	200	1. 活動場地入園費(團體票價)。 2. 依實際參加人數覈實補助。
評審出席費	人/場	2,000	歌唱比賽、攝影比賽等評審出席費。
評審(裁判) 交通費	人	覈實報支	1. 不含搭乘飛機、船舶、輪船之費用。 2. 單程距離(出發地至本府)達三十公里者，始得申請。 3. 高鐵需檢附票根，並事先申請。
裁判費	人	覈實報支	1. 競賽活動裁判費。 2. 比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支給。
餐費	人	80	1. 以實際參加人數計算。

			2. 每人 80 元。
獎盃	座	2,000	1. 依計畫需求覈實計算。 2. 檢附領獎及獎盃照片核銷。
獎牌	面	1,000	1. 依計畫需求覈實計算。 2. 檢附領獎及獎牌照照片核銷。
裱框費	個	150	1. 依計畫需求覈實計算。 2. 檢附領獎照片核銷。
場地布置費	場	10,000	紅布條、海報、盆花、汽球等會場佈置。
展示板租金	片	900	最高補助 10,000 元(不包括舞台背板)。
表演費	團	10,000	1. 外聘表演團體或社團之表演費用。 2. 每場次最高補助 30,000 元。
主持費	人	5,000	1. 大型活動外聘專業主持人員之費用。 2. 每場次最高補助 10,000 元。
租車費	輛	10,000	每場次最高補助經費 100,000 元。
烤肉材料費	組	2,000	每 10 人組成 1 組，餘數滿 8 人者以 1 組計； 不滿 8 人者，不予計算。
音響設備租金	場	25,000	設備及專業音控員。
帳棚搭設費	個	1,300	含帳棚搭設、桌子、椅子之租用及攤位標示牌等費用。
活動帽	頂	40	依實際參加會員人數覈實補助。
保險費	場	20,000	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1)每一人身體傷亡：300 萬元。 (2)每一事故財產損失：200 萬元。

			<p>(3)每一事故身體傷亡：1,500 萬元。</p> <p>(4)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3,400 萬元。</p> <p>2. 使用場地應由廠商投保者，不適用之。</p>
漆彈器材費	人	500	<p>1. 漆彈服、面罩、漆彈槍、漆彈租借及裁判與搬運費用。</p> <p>2. 依實際參加會員人數覈實補助。</p>
禮品費	場	100,000	<p>1. 活動摸彩品、獎品等費用。</p> <p>2. 檢附領獎及禮品照片核銷。</p>
雜支	場	5%	<p>1. 含照片沖洗費、垃圾袋、工作人員名牌、指引牌等雜支。</p> <p>2. 除雜支費以外之總補助金額之 5%為補助上限。</p>